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此前已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144,709,132元增加至1,147,094,532元,且鉴于公司已完成部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147,094,532元减至1,112,496,632元,上述事项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其他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权限管理制度》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自行废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25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权限管理制度》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自行废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下列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刊登在2025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下列治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2025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9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4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下午17:00。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2)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此前已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144,709,132元增加至1,147,094,532元,且鉴于公司已完成部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147,094,532元减至1,112,496,632元,上述事项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如下表所列: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86205K。	第二条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全部股份: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86205K。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办理资产分为零概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全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TWAH Smartech Co., Ltd	第四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邮政编码:350003	第五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当当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公司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4,709,132元。	第六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公司总经理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	第七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物联网出口;技术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任务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物联网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平台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维修;移动通信设备出租;移动通信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出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九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创新卓越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创新卓越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内容为准,未经依法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不应当开展未经登记、备案的经营活动。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载明经营范围的内容,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为定期公示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 创新 卓越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1,111,249,663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均为普通股,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物联网出口;技术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任务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物联网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平台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维修;移动通信设备出租;移动通信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出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111,249,6632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已经设立的股东出资。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款的规定执行,但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十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股东出资额或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因减资而注销股份的,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减资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股东出资额或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减资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出资情况 公司由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为: 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于2009年5月31日出资完毕。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由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为: [illegible]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4,709,13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或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做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或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